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原告 林芳如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

被告 優穎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佳玲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6,561元（含勞保老年給付損害860,580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113,742元與積欠工資272,23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勞保老年給付損害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5,98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元 $\times$ 2/3=2,7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582元（計算式：13,375元－2,793元－2,000元=8,58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劉雅玲